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实行该准则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90,577,736.02 元,上期发生额 106,384,541.4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3、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其他收益”: 4,082,282.32 元

4、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30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34,140.22 元; 上年

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0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0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0 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